

七. 建議四有關國政府與特別委員會合作，以利其諸各任務之履行；

八. 授權該委員會，如按其意見，認為大會此項議決案之內容，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計，有於下屆常會之前，從事研討之必要時，該特別委員會得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建議，請視此為緊急事項，召集大會特別會議；

九. 決定：該特別委員會

(一)應由澳大利亞、巴西、中國、法蘭西、墨西哥、荷蘭、巴基斯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各派代表組成之，並應設波蘭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席；

(二)應設總辦事處於 Salonika，並與四有關國政府合作，於其認為適宜之四有關國領土內之某某地點執行任務；

(三)應將報告提送大會下一屆常會及任何可能先時召開討論本決議案內容之特別會議，並應將其認為適宜之任何過渡報告書，提送秘書長，俾得轉送本組織各會員國。凡對大會所作之報告書中，特別委員會得善自斟酌，向大會提出建議；

(四)應決定其本身之議事規則，並得設立其認為必需之小組委員會。

(五)應於大會對該決議案採取最後決定後三十日內，開始工作，並於大會作新決定前應繼續存在；

十. 大會

請秘書長派調充足人員，以便特別委員會得執行其任務。並與四有關政府成立經常之協定，以便保證特別委員會於遇有須在四有關國境內執行任務時，得有充分之行動自由及執行任務上一切必需之利便。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次全體會議)

一一〇(二). 對宣傳及煽動新戰爭者將採之措施

世界人民既於聯合國憲章中表示決心避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並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

憲章復促請普通尊重及遵守人類之基本自由包括言論之自由，而全體會員國亦已承

允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為遵守各項基本自由，採取共同或個別行動，為此；

大會決議：

一. 譴斥所有各種意圖或足以煽動或鼓激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宣傳，亦無論其由何國主動者；

二. 請每一會員國政府於其憲法範圍內採取適宜之步驟：

(甲)藉所有各種文告及宣傳方法，提倡各國間遵依憲章宗旨及原則之友善關係；

(乙)鼓勵散播所有以表示舉世人民渴望和平為目的之宣傳資料；

三. 授令，將此項決議案送轉行將召開之新聞自由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零八次全體會議)

一一一(二). 大會臨時委員會之設立

大會

深感憲章特別責成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第十一及第三十五條)，促進政治方面之國際合作(第十三條)及和平解決任何足以損害各國間福利或友善關係之情勢(第十四條)，負有重託；為有效執行上述任務起見，

認為必須設立一臨時委員會於大會本屆會議結束及下屆常會開始以前之時期內，審議各該問題，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

又因充分承認安全理事會之首要責任在採迅速及有效之行動，以維國際之和平及安全(第二十四條)，

爰決議：

一. 於大會本屆會議結束及下屆大會常會開始以前之時期內，設立一臨時委員會。大會每一會員國均有權派代表一人參加；

二. 依憲章第二十二條所設置為大會輔助機關之臨時委員會，應執行下述工作以協助大會行使其職務：

(甲)研究大會交付之事項，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

(乙)遇有按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提請列入大會議事日程或由安全理事會提請大會處理之任何爭端及情勢應加以研究，並將結論向大會報告，惟須以該委員會事先判斷